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6號

原告 中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順財

被告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,141,7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1,885元，尚不足61,385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以裁定命其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至原告處，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2年度建字第76號卷，下稱本院建字卷，第2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建字卷第27頁至31頁）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林俊宏